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大气污染防治检测仪器设备采
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辉交采2024DCS031号



已审核，同意发布

杨金全

采 购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德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时 间：二零二四年四月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大气污染防治检测仪器设备采
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辉交采2024DCS031号

采 购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德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时 间：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有关要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大气污染防治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大气污染防治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5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辉交采2024DCS031号
- 2、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大气污染防治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4万元；
最高限价：44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1	辉县磋商采购-2024-21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大气污染防治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440000.00	440000.00	是	44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购买大气污染防治检测仪器设备一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5.2质量要求：合格；
 - 5.3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4标段划分：1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3.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4月26日8时30分至2024年05月06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06月0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监督部门：辉县市财政局：0373-6256274；

2、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

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请详见：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

地址：辉县市共和路北段

联系人：杨令令

联系方式：13462243102

2.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德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丰华街89号

联系人：吴苗苗

联系电话：1599305680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苗苗

联系电话：15993056800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大气污染防治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辉交采2024DCS031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 地址：辉县市共和路北段 联系人：杨令令 联系方式：13462243102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德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丰华街89号 联系人：吴苗苗 联系电话：15993056800
5.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金额：44万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交货（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10.	质保期	一年
11.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2.	磋商文件获取	1. 详见磋商公告。 2. 获取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 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一次下载磋商文件的操作。

13.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p>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p> <p>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五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p>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	同磋商公告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无需现场提交；
16.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p>1.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xxTF 格式，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nxxTF格式）备用。</p> <p>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p> <p>5、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章。</p>
17.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2 名，共 3 人组成。</p>
18.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p>

		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20.	成交结果公告	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2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22.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用：66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领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收费及代理协议的规定） （此费用由磋商供应商综合考虑到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24.	其他	<p>（1）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磋商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p> <p>（2）本磋商文件可能会对以上部分信息安全产品要求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并作为评审内容之一，除此之外，磋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报上述范围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均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并提供相关材料供采购人核查。磋商供应商违反本规定的，将视为无效投标，如已成交的，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p>
25.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磋商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磋商公告发布时间之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2）“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7.	注意事项	<p>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 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p> <p>3. 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4.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 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p>
28.	特别提示	<p>（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p> <p>（2）根据新办【2021】21 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 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磋商方式。竞争性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竞争性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竞争性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3）竞争性磋商（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 (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p> <p>（4）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p> <p>(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p>

		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等价格优惠； 3. 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工业”。
32.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手持式红外热成像仪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指本项目受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通过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有关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7.4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体现对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应及时安装到位并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设施使用、操作、维护、维修免费培训的相关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磋商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磋商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 采购人将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磋商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8.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磋商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磋商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6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供应商对磋商所提供货物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不允许拆包报价，单独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4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2.6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无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15.2 响应文件中应按规定加盖磋商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6.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3-3079562。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7.2 若**代理机构**按规定推迟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19. 响应文件的解密

19.1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9.2 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nxxTF格式）；

20.3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 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 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 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20.4**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 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 因供立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6-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 磋商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 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3人或以上单数)。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 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 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 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磋商期间,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 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磋商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 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25.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磋商过程保密

2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3 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磋商供应商进行联络，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7.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8.2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网上自行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29.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31.2 中标(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3.3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3.4 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函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3.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6 质疑函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9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过程中未经磋商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磋商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4、**完整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第一次报价表	第一次仅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技术标文件、商务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服务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6、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中技术标文件、商务标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12、磋商小组全体人员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2、评标办法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三) 评标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 (20 分)	1 、体系认证 (6分)	<p>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p>
	2 、售后服务能力 (14分)	<p>售后服务方案的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等。</p> <p>1. 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规范、合理，且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被评标委员会充分认可的，得14分；</p> <p>2. 绝大部分内容能体现上述方案要求，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比较规范、合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比较相关，被评标委员会基本认可的，得7分；</p> <p>3. 仅少部分内容能体现上述方案要求，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不够规范、合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与本项目合同履行基本相关，标委员会认可度较低的，得3分；</p> <p>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的不得分。</p>
二、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20 分)	<p>(1)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p> <p>(2)任何一项产品技术指标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重大负偏差从而影响到产品正常运行的扣5分，扣完为止；</p> <p>(3)如所投报产品每出现一处细微负偏差且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不影响产品正常运行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p> <p>1、在评审时如发现技术指标（参数）有虚假描述的，则产品技术指标部分不得分，严重的将报监督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p> <p>2、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供货方 案及验收	<p>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前期准备方案、技术方案的制定、技术人员的安排、安全管理制度、产品检验方案、运输计划、项目验收等由评委综合评定切实可行</p>

	方案（10分）	的得10分，基本可行的得5分，可行性欠妥存在不合理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遇到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方案合理、内容详实的得10分，基本合理，内容详确的得5分，方案欠合理，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交货期保证与控制措施（10分）	供应商拟定的质量、交货期保证与控制措施齐全完善、详细、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10分；供应商拟定的质量、交货期保证与控制措施齐全、描述简单、基本可行，较合理的得5分；供应商拟定的质量、交货期保证与控制措施可行性欠妥存在不合理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三、价格标部分（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0</p> <p>注：</p> <p>（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备注：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新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新交采____号]，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总价	小写：¥						
	大写：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 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3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_____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询价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有关要求

一、参数要求

1、手持式红外热成像仪 数量：10台

热成像：

传感器类型：非制冷氧化钒微幅射热计

探测器分辨率：256×192

响应波段：7.5~14 μm

NETD（噪声等效温差）：<50 mk (@25 °C, F#=1.0)

最大图像尺寸：240×320

最小成像距离：0.3m

视场角：37.2° × 50.0°

帧频：25 Hz

像元尺寸：12 μm

F值：F1.0

最小测量距离：0.3 m

测温单位：摄氏度、华氏度、开尔文

测温范围：-20 °C~550 °C

精度：±2 °C 或 读数的±2%(取最大值)

空间分辨率(IFOV)：3.3mrad

可见光

分辨率：1600×1200

视场角：55° × 42°

最大图像尺寸：1600×1200

图片分辨率：1600×1200

系统功能

UVC投屏：支持

照明：支持

Wi-Fi：支持

报警联动：支持声音报警，灯光报警，图像报警，报警上传

测温规则：6个测温点（中心点，最高温、最低温、3个自定义点）

存储：16 GB 内置emmc

电源接口：Type-C 直充

电池类型：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充电时间：<3 h@25 °C

电池工作时间：> 6 h@25 °C

电源管理：可调节；关闭，5分钟、10分钟、20分钟

支持3D降噪功能，图像细节增强功能，双光融合

支持热成像与可见光双光融合，机时间>6h

支持自动关机省电模式 图片存储全屏测温信息

支持离线测温分析（配合客户端使用）

系统参数

工作温度和湿度：-10 °C~50 °C，≤95%

存储温度和湿度：-20 °C~60 °C，≤95%

防护等级： IP54

防摔等级： 2 m

配件： 5V电源适配器、USB线、腕带挂绳、说明文档

2、便携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原理：FID+PID） 数量：1台

便携式VOCs检测仪适用于VOCs排查溯源、污染执法现场以及企业设备及管阀件等无组织排放检测（LDAR）；
技术指标：

1. 仪器必须同时配备FID和PID双检测器

2. FID检测器

(1) 量程范围：0-100,000 ppm

(2) 示值误差： $\leq \pm 5\%$

(3) 检出限： ≤ 0.5 ppm

(4) T90响应时间： < 4 s

(5) 氢气瓶：容量80ml、最大工作压力20MPa

(6) 电池工作时间： ≥ 10 h

(7) 点火器：双点火器

(8) 主机显示屏参数显示：检测最大值、火焰温度、电池电压、氢气瓶压力

(9) 开机时氢气瓶出口阀自动打开，关机时氢气瓶出口阀自动关闭，不能是手动打开和关闭，杜绝因人工操作忘记关阀门导致氢气泄漏的风险

(10) 双泵和双气路设计，空气气路和样气气路，空气和样气分开进气，空气气路进气口装有除水、除烃、除尘过滤器

(11) 双显示屏设计，主机机身具有显示屏和采样探头具有显示屏，主机屏幕和采样探头屏幕均可显示FID及PID检测值、电池电压、氢气瓶压力和火焰温度。

3. PID检测器

(1) 量程：0-4000ppm

(2) 检出限： ≤ 0.1 ppm

(3) T90响应时间： ≤ 4 s

(4) 示值误差： $\leq \pm 5\%$

4. 主机硬件配置

(1) 主机自带4cm×6cm显示屏

(2) 实体按键：主机机身具有0~9数字、点火、熄火、背光、删除、确认、返回、主页、上、下、左、右实体按键。采样探头具有点火、熄火、单位、照明实体按键；

(3) 存储器：32G SD卡

5. 采样探头

(1) 自带4cm×6cm显示屏

(2) 采样探头具有点火、熄火、单位、照明实体按键

(3) 过滤器外置，便于更换

(4) 可同时显示FID检测值和PID检测值

(5) 可点火和熄火操作

(6) 可以显示FID检测器火焰温度

(7) 可以显示氢气瓶压力

(8) 可以显示电池电压

3、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 数量：1台

1. 基本要求

- 1) 具备防爆设计，可应用于防爆及非防爆场合等多应用场景，防爆等级Ex ib IIB T4 Gb及以上（提供防爆证书）
- 2) 一体化检测密闭性、液阻和气液比等参数，各参数均可实现多次检测；
- 3) 手操器为防爆型，采用高亮度触摸液晶屏设计，亮度可调节；
- 4) 仪器可通过手操器进行人机交互、数据存储；
- 5) 采用高精度流量计，采用独特算法，流量、体积计量更准确；
- 6) 内置蓝牙模块，支持蓝牙通信功能和外置蓝牙高速打印机；（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院出具的检测报告）
- 7) 配置 TYPE-C 转接线，可将检测数据导出和仪器升级；
- 8) 仪器内置压力发生器，可进行仪器气密性检测；
- 9) 支持 GPS 或北斗卫星定位功能，具有检测地点自动定位功能；（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院出具的检测报告）
- 10) 能实时测量大气压、环境温度和相对湿度；（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院出具的检测报告）
- 11) 内置可充电高性能防爆型锂电池，充满电可连续工作 >8h；
- 12) 主机外壳强度高、重量轻，重量小于5kg；（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院出具的检测报告）

2. 工作参数要求：

- 1) 流量测量范围：(10~150)L/min，分辨率0.1L/min，最大允许误差不超过±2%；（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院出具的检测报告）
- 2) 压力测量范围：(-2500~2500)Pa，分辨率1Pa，最大允许误差不超过±0.25%FS；
- 3) 环境温度：(-20~45)℃
- 4) 环境湿度：(0~90)%RH 3.5大气压力：(50~130)kPa
- 5) 适用环境：防爆及非防爆场合

3. 配置要求

- 1) 主机
- 2) 电源适配器
- 3) 手操器
- 4) 蓝牙打印机
- 5) 工具箱（含连接附件）
- 6) 油桶
- 7) 升降车

4、便携式车载诊断系统（OBD） 数量：2部

- 1、通过手持显示端进行执法操作，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中关于OBD的检查方法和判定依据。连接OBD车载终端，实时读取车辆OBD排放相关信息，记录存储，特别是车辆OBD报警信息，监控重型柴油车NOx排放浓度和收集重型柴油车位置信息、运行信息，对重型柴油车排放进行实时监控；
- 2、满足国家标准 GB3847-2018 和GB18285-2018 要求、集汽柴一体的机动车环保 OBD 排放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可实现不同时期（国四至国六）、不同对象（汽柴油车）、不同场景（新车下线、注册登记、新车一致性抽查及路检路查等）的车辆外观检验、OBD 功能检查和排放控制逻辑检查；
- 3、OBD诊断手持终端配置基于Win10或更新的操作系统的OBD检测控制软件，用户通过控制软件界面进行系统硬件功能的操作，主要包含以下功能：外观检查信息录入界面，通过扫描系统或手动选择系统获得车辆排放相关配置信息并展示在界面上，检验人员逐项查看，并在信息录入界面确认；OBD诊断功能，通过扫描系统，自动从MES或其他系统（或外观检查信息录入界面）获得发动机ECU型号等信息，自动根据ECU型号进行OBD信息检查和信息读取，并自动判断OBD检查是否合格；如没有获得车辆排放相关配置信息，允许检查人员手工选择系统进行检测。外观检查信息和OBD诊断数据自动上传到排放检测数据管理系统和检测线数据管理系统中。

4、OBD诊断手持终端（含外观检查信息录入功能）软件可以按与OBD诊断手持终端相同的数量配备工控机使用的通讯适配器，保证不会因为设备故障影响对外观检验和车载诊断系统（OBD）检查的进行。

5、OBD诊断手持终端主要配置及性能指标：

存储RAM≥DDR3L 2GB；硬盘≥32GB；

操作系统：WINDOWS 10中文版；

电池：45wh锂电池，常温下续航时间7小时以上；

★跌落等级符合标准要求，最少在3次以上无裂痕。（提供CMA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所投产品型号的安全试验合格报告）

★6、OBD诊断终端产品尺寸≤108 *69 * 33mm（长宽高），接头采用金属材质，与手持终端采用蓝牙无线连接，连接稳定可靠，需单独配置延长线，与OBD诊断终端接头采取分离模式，便于维修和更换。（提供厂家盖章的产品实物图片证明文件）

7、测量结束后，设备自动生成检测报告，判断是否合格，可选择实时打印或保存，具有检测报告查询、上传及导出功能。

8、可通过4G网络或者无线WIFI实现检测数据实时上传功能，并支持软件系统远程升级功能。

3.9、要求设备可以同时支持激光A4报告格式和微型蓝牙热敏打印机机两种格式。

5、氮氧化物分析仪 数量：1部

1)采用氮氧一体化传感技术，通过在排气管尾端连接采样装置，能够快速准确的测量尾气中氮氧化物(NO_x)和氧(O₂)的排放浓度。满足DB11/1476-2017《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及排放限值》标准的要求；（提供省级或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计量证书）

2)实时检测尾气中的氮氧化物浓度(NO和NO₂的总和)和氧气浓度；

3)配备LCD显示，实现检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的实时显示以及仪器标定、参数配置等质控操作；

4)配备无线WiFi通信功能；

5)内置锂电池，常温环境下8小时以上续航时长；

6)配置专用app软件，实现被检车辆信息输入、位置坐标及车速信息实时采集、程序化检测流程、记录保存和查询、现场出检测结果、报告单打印等功能；

7)产品具备吸附和夹具功能，实现快速拆装和可靠固定，采样系统的拆装无需俯身车底，正常操作下1分钟完成安装；

8)采用高性能的车用氮氧化物传感器，适配性强、可靠性高且方便维护。

9)测量范围及示值误差、分辨率、响应时间

测量范围 NO_x: 0~1500ppm, O₂: 0.00~21.00%

示值误差 NO_x: ±10%(相对误差) O₂: ±2%(绝对误差)

示值误差 NO_x: ±17ppm(绝对误差, 在0~90ppm范围内)

±10% (相对误差, 在90~1500ppm范围内)

分辨率 NO_x: 1 ppm, O₂: 0.01%

响应时间 < 5.0 s

10)其他参数

工作环境 气压 70.0kPa~110kPa

温度 -10℃~50℃

湿度 < 95% (无结霜)

工作电压 DC (19.6~29.4)V

额定功率 14W

净重 不大于4kg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手持式红外热成像仪

二、项目有关要求

- 1、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3. 免费质保期：一年。
4. 响应时间：接用户报修电话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5. 技术培训要求：免费培训技术人员2名。

_____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三、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 七、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果有）

第二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 一、磋商声明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第三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 一、第一次报价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 五、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三、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的制造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七、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果有）

注：1、符合监狱企业的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证明文件，但必须保留本格式并声明非监狱企业与签章。

第二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一、磋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四、服务承诺

内容自拟

第三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一、第一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完工）期	
质量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如内容描述不全、缺项，不属于未响应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评审时，其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2.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 明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五、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